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18-1935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0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1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12
第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国电康能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电康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威力尔德	指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国电康能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00 股。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6,493.7 万股。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10079 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1,465,668.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474,322.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未来盈利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50.00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引进机构投资者一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	7.50	7,5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	7,5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42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陈少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四层1-4148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家用电器、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威力尔德提供的《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9]第E-2711号），威力尔德实缴资本达到500万元以上人民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威力尔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情况，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查阅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陈少辉	60,000,000.00	36.38	60,000,000.00
2	陈少忠	41,497,000.00	25.16	36,000,000.00
3	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格式	29,115,000.00	17.65	-
4	陈楚钊	7,497,000.00	4.55	-
5	杭州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4.12	-
6	宋宝威	3,780,000	2.29	-
7	卢国淼	3,000,000	1.82	-
8	谢铿	3,000,000	1.82	-
9	深圳宏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至诚宏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1.61	-
10	深圳宏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宏杰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1.14	-
合计		159,219,000.00	96.53	96,0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陈少辉	60,000,000.00	36.16	60,000,000.00
2	陈少忠	41,497,000.00	25.01	36,000,000.00
3	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格式	29,115,000.00	17.55	-
4	陈楚钊	7,497,000.00	17.55	-
5	杭州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4.52	-
6	宋宝威	3,780,000	4.10	-
7	卢国淼	3,000,000	2.28	-

8	谢铿	3,000,000	1.81	-
9	深圳宏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至诚宏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50,000	1.81	-
10	深圳宏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宏杰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80,000	1.60	-
合计		159,219,000.00	95.95	96,0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97,000.00	3.33	5,497,000.00	3.3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97,000.00	3.33	5,497,000.00	3.31
	核心员工	-		-	
	其他	63,440,000.00	38.46	64,440,000.00	38.8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497,000.00	41.80	5,497,000.00	42.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00,000.0	58.20	96,000,000.0	57.8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6,000,000.0	58.20	96,000,000.0	57.85
	核心员工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6,000,000.0	58.20	96,000,000.0	57.85
总股本		164,937,000.00	100.00	165,937,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引进 1 名新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

(三)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6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及节能商品销售业务。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陈少辉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陈少忠持有公司股份 41,497,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16%，陈少辉、陈少忠两人持有股份数为 101,497,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54%；陈少辉、陈少忠系兄弟关系，陈少辉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少忠曾担任公司监事，现任董事，两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决策有着重大影响，因此，陈少辉、陈少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少辉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陈少忠持有公司股份 41,4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01%，陈少辉、陈少忠两人持有股份数为 101,497,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数的 61.17%，陈少辉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少辉、陈少忠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为陈少辉，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为陈少辉、陈少忠，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普通股股数	发行前持普通股比例	发行后持普通股股数	发行后持普通股比例
陈漫虹	董事长、总经理	-	-	-	
陈少忠	董事	41,497,000.00	25.16%	41,497,000.00	25.01%
陈文丽	董事	-	-	-	
陈莎莎	董事	-	-	-	
陈燕珊	董事	-	-	-	
张文洲	监事会主席	-	-	-	
陈建生	监事	-	-	-	

杨朝晖	职工监事	-	-	-	
卢建伟	财务总监	-	-	-	
马琼珠	董事会秘书	-	-	-	
罗琼青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41,497,000.00	25.16%	41,497,000.00	25.01%

(七)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8	-0.28
每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2.93	2.9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6.04%	31.13%	30.80%
流动比率(倍)	3.38	2.92	2.97
速动比率(倍)	3.38	1.40	1.43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000,000 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10700102000002653；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25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第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漫虹：陈漫虹

陈少忠：陈少忠

陈燕珊：陈燕珊

陈文丽：陈文丽

陈莎莎：陈莎莎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文洲：张文洲

杨朝晖：杨朝晖

陈建生：陈建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漫虹：陈漫虹

罗琼青：罗琼青

马琼珠：马琼珠

卢建伟：卢建伟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